

苏州大学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

放医 [2019] 3 号

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

为保障实验教学中师生的安全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兄弟院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先进管理经验，从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的实际出发，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，并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，进行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1、小组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曹建平 党委书记 13338699226

副组长：高明远 常务副院长 13331005357

许玉杰 副院长 13913518258

成 员：王敬东 主任 15190045072

朱本兴 主任 13862078845

徐加英 主任 15850112950

杨 凯 中心副主任 13773253955

涂 彧 中心主任	18952400052
胡 亮 中心副主任	13862172423
王旻凹 中心主任	13862151631
周如鸿 中心主任	13451569929
封 琼	15262496084
聂 晶	13914049631
王广林	13814877750

2、职责分工：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和“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，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都是事故处理的责任人。单位主管为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本单位全体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，熟知本预案内容并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。

二、应急原则

1、应急预案原则：教育培训在前面，应急演练为抓手，预防发生为目标，控制人员伤亡和灾情为重点。

2、应急处置原则：发生事故时，应当本着首先控制和扑灭灾情，减少人员伤亡，减少国家财产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置。

3、应急事故处理原则：先制止，后教育；先救治，后处理；先处理，后报告。

三、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

实验室一旦发生了火灾切不可惊慌失措，应保持镇静。

1、首先应立即切断室内一切明火源和电源，要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地进行抢救和灭火。发生的火灾较小时，现场人员应先采取有效措施控

制火势，并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、向单位主管领导报告。若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，应马上向学校保卫处或拨打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。

2、发生事故时，应当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紧急疏散；应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，在疏散通道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员，引导人员疏散，防止人员伤亡。

3、发生伤亡时，应及时进行现场处置，及时报告应急小组，并报 120 获得医学救助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指（1）易燃、有毒气体；（2）易燃、腐蚀、有毒液体；（3）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；（4）存放在生物、化学类实验室的剧毒化学品包装物等等。化学品发生事故时，应当根据化学品的性质进行精准处置。

1、可燃液体着火：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，关闭通风设施，若着火面积较小，可用防火毯、湿布或消防沙土覆盖、隔绝。覆盖时动作要轻，避免碰坏或打翻盛装可燃溶剂的玻璃器皿，导致更多的溶剂流出而扩大着火面。

2、酒精及其它可溶于水的液体着火，可用水灭火。

3、汽油、乙醚、甲苯等有机溶剂着火，应用石棉布或砂土扑灭，禁止使用水灭火。

4、金属钠等活泼金属着火，用砂土覆盖灭火。

5、导线和电器外壳着火，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，先切断电源，再用干粉灭火器或覆盖灭火。

6、衣服烧着时切忌奔走，可用衣服、大衣等包裹身体或躺在地上滚动灭火。

7、当发生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外泄时，应立即报告该实验室负责人，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处理。救援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，佩戴个人防护用具，然后迅速开门窗通风，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之后对泄漏源进行控制处理。

五、触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

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要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，必要时要打 120 求援，同时向单位领导报告。

1、触电解脱方法：（1）切断电源。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，可用干燥的木棒、木板、绝缘绳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。（2）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，将其拖开，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身体裸露部位。尽量避免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。* 注意：以上办法仅适用于 220V 电压触电的抢救。高压触电应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（电话：65880110），采用相应的紧急措施，以免发生新的事故。

2、现场急救方法（1）触电者神智清醒，让其就地休息。（2）触电者呼吸、心跳尚存、神智不清，应仰卧，周围保持空气流通，注意保暖。

（3）触电者呼吸停止，则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；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，用体外人工心脏挤压维持血液循环；若呼吸、心脏全停，则两种方法同时进行。* 注意：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抢救，要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后接替抢救。（4）触电事故发生后，单位应立即在现场设置警戒线，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，警戒人员应当引导医务人员快速进入事故现场。

六、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

1、实验室污染事故发生时，应当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置：（1）控制现场，检测并控制污染范围，做好标记。（2）隔离污染区域。（3）控制污染扩散。（4）疏散现场人员。（5）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汇报。

（6）由学院核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处理泄露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去污。

（7）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向环保部门报告。（8）检查并评估相关人员的体内污染水平，适当进行医学处置。

2、放射源失控或丢失时，应当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置：（1）控制现场，保护现场痕迹。（2）疏散现场人员。（3）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汇报。（4）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向环保部门报告，由学校相关领导机构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安部门报告。



抄送：医学部，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 2019年01月30日印发
